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400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莊志強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 10 字第6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 11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
- 12 下:

- 13 主 文
- 14 莊志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
- 17 收。
-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9 壹、犯罪事實
- 至 莊志強於民國112年10月初,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
- elegram) 暱稱「QQ財2.0」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
- 22 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 23 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於該詐欺集團中擔任
- 24 提領贓款及依指示繳交贓款予上游成員,並取得報酬之任務
- 25 (莊志強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
- 26 圍)。莊志強與「QQ財2.0」及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 27 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
- 2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
- 29 意聯絡,由該集團某成員先於112年11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
- 30 INE(下稱LINE) 暱稱「阿齊」、「F18扶搖而上」、「雯
- 31 倩」等身分聯絡白博豪,向白博豪佯稱:可上網站投資購買

股票獲利云云,致白博豪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 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上述匯款部分,無證據證明莊志 強亦有參與),詐欺集團成員並與白博豪約定時間、地點面 交款項。112年11月21日(即面交前1日)「QQ財2.0」通知 莊志強前往指定地點收款。取款前,「QQ財2.0」傳送如附 表編號1、2所示文件圖檔之QRCORD予莊志強,並指示莊志強 前往某便利商店將附表編號1、2所示工作證及收據彩色列 印。於112年11月22日上午10時37分許,在基隆市 $\bigcirc\bigcirc$ 區 \bigcirc ○路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基隆旭隆店旁,莊志強自稱「怡勝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王信中」,並持附表編號1 所示工作證向白博豪行使之,而向白博豪收取現金新臺幣 (下同)36萬元,且於收款後,將已用印完成如附表編號2所 示「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白博豪收執而行使 之。莊志強取款後,依「QQ財2.0」指示,將款項放置於基 隆市三坑火車站附近停車地草叢內,於拍照回傳後,旋即離 開,莊志強本次取得7,200元報酬。其等以此方式隱匿、移 轉該等犯罪所得。莊志強上開行使偽造完印之收據及行使偽 造工作證之行為,並均足以生損害於「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王信中」及白博豪。

貳、證據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 一、被告莊志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113年度 偵字第1294號卷〔下稱A卷〕第9-12頁、113年度偵緝字第6 48號卷〔下稱B卷〕第9-10頁、第47-49頁)。
- 二、證人即被害人白博豪於警詢之供述(見A卷第13-15頁、第1
 7-18頁)。
 -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信中」工作證照片、查獲照片、被害人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存摺內頁之提款紀錄、新光銀行基隆分行之GOOGLE地圖資料、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A卷第19-26 頁、第37-87頁、第107-109頁)及扣案物等件,在卷可佐。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5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2.而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 減輕其刑之要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 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變更,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 ,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 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 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 問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本案犯行所示金額未逾500萬元,而被告於偵查及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7,200元 元(見A卷第11頁、B卷第48頁,詳後述),並未繳回,而 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 免其刑、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 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 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 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2)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 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 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對象。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4.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 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並未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是被告 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前述(三) 3.(1)修正前規定,符合自白減刑 之要件;如依前述(三) 3.(2)之規定則不符合上開減刑要件。
- 5.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如上所述,本案洗錢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刑。經比較結果,洗錢犯行部分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前述(三)3.(2)規定之處斷刑 範圍(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不符合自白減輕規定)為有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被告上開洗錢犯 行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二、按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 犯以虚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 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最 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 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 又按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 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 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 關之追訴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 之實害為必要。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 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 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 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

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 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 匿」之構成要件。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另刑法第212條所謂「特種文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 等(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 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 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 本罪之成立。查被告向被害人取款時,所交付如附表編號2 所示「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於該收據之企業名稱 欄上有偽造之「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無論該公司 是否存在,上開收據,自屬偽造「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機構名義之私文書(其上之理事長欄並有偽造之「陳〇 綺」印文、經辦人欄有偽造之「王信中」印文各1枚),上 開收據並已填載金額,用以表示被告代表該公司收取款項之 意,自屬偽造之私文書,再持以交付被害人收執而行使之, 足生損害於「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機構及被害人至 明。另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屬「特種文書」,而 被告於上開時、地,已持該工作證及「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收據向被害人行使一情,為被告是認在卷,且據被害人 於警詢中供述綦詳,可見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均已 向被害人行使。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其等所屬集團偽造如上述「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O綺」、「王信中」印章,及以之蓋用於「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上開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旨在許得被害人之財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 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話術等行為,而 推由同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QQ財2.0」及 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間,就上開犯行分工擔任面交取款 等任務,堪認被告與上開參與犯行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 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是 被告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擔,為共同正犯。
- 六、另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 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3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 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併此說 明。
- 七、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前曾以粗工維生,月收入約2、3萬元,家中父母需其扶養,家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1頁);其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任務,其等利用被害人之信任,而從事本案犯行,並計畫以迂迴之方式將詐欺所得上繳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去向,造成人民信任感蕩然無存,並嚴重損害金融秩序、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與檢警追查不法犯罪之便利性,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尚非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又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

而徵得被害人原諒,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茲就與本案 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附表編號1 所示工作證 (雖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該等文書業已滅 失),及附表編號2所示「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均 係本案向被害人行使之用,又附表編號3扣於另案之手機, 為「QQ財2.0」提供被告使用,均屬於被告本案供犯詐欺罪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所示 偽造「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綺」、「王信中」 之印文部分,係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 部,已因前開偽造之附表編號2所示「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 沒收之宣告。而上開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之特種 文書宣告沒收,主要係基於保安性質之考量,以執行原物沒 收為限,始能達避免因偽造物品之存在而繼續危害社會公共 信用。至追徵係原物沒收不能時之替代,使犯人繳納與原物 相當之價額,藉剝奪財產之方式防制再次犯罪。本案如附表 編號1所示之文書,倘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被告財產並無法達變造、偽造物品沒收執行之效 果,自無替代作用可言,此部分亦無追徵之必要性,是依刑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此部分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之財物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同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00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9年度臺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害人所面交之款 項,固為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洗錢行為標 的之財產,已交付層轉之款項,被告並不具管理、處分權 能,復審酌被告於本案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 位,若對被告沒收該業已層轉上繳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 虞,自應透過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過苛條款,予以調 節。爰就被告此部分因本案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不予宣告 沒收、追徵。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最高法院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相關見解,已不再援用或不再供參考,並改採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辯稱尚未取得本案報酬云云,惟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警詢時稱:我獲利7,200元,該筆獲利是「QQ財2.0」傳給我一個位置資訊(或車牌),叫我去指定地點取現等語(見A卷第11頁);並於113年6月7日偵查中稱:收取36萬元,取得7,200元,是從36萬元中拿7,200元出來,剩下的再交出去,工作機被新

北的警察扣走等語(見B卷第48頁)。互參被告上開供述, 01 無論報酬取得方式如何,其對於確實已取得報酬7,200元一 02 節,所為供述始終如一;而被告上開警詢所述,係在距離事 情發生時點較近而記憶較新的情況下直接作成,較無干擾而 04 陳述較為坦然,記憶遺忘之機率較低;況且,被告自承無法 與「QQ財2.0」聯絡,則如未於面交取款後,先行取得報 酬,事後如何與「QQ財2.0」聯繫彙算?又以,被告因案羈 07 押於113年2月14日出所,如被告確有於事後始與「QQ財2. 0 | 核算報酬,則在113年6月7日偵查中所為上開供述時,亦 09 必定早已彙算完成,而被告於偵查中猶為如上之供述,可見 10 有關犯罪所得獲取之情形,應認為其前於警詢及偵查中所 11 述,客觀上較為可信。因而可推認被告本案獲取之報酬為7, 12 200元,且已確實取得該報酬,此部分犯罪所得,並未扣 13 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 19 陸、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 28 送上級法院」。

17

-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30 書記官 林則宇
- 31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16 期徒刑。
-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25 以下罰金。
-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與否
 是否沒收

 1
 工作證1件。
 未扣案
 沒收之。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信中」、職位外派專員

	編號: FAC. 0000000 (照片見A卷第39頁)		
2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被害人面交款項後所得之收據,由被害人提出)。企業名稱欄上有偽造之「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理事長欄有偽造之「陳〇綺」印文1枚、經辦人欄有偽造之「王信中」印文1枚(見A卷第37頁)。	已扣案	沒收之。
3	Redmi A1+ 手機1支(扣於另案: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513 號案件中,參該起訴書扣案物附表編 號3所示)。	扣於另案	沒收之。